

清河县财政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的公示

根据市局自评通知要求，我局迅速结合我县实际状况拟发了《县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》，通知要求县级各部门 2021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资金均需进行绩效自评，为保证自评效果，按照要求向县财政局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自评表。

2022 年我县参加绩效自评部门共 119 个，其中共完成了 1771 个自评项目，资金达到 453873 万元，占支出的 75.8%。经评价项目绩效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，达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。

在接下来的绩效自评工作中，会加强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加强经验交流的平台，我们将按照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，紧盯目标、锐意进取、持续发力，大力弘扬“勇于创新、敢为人先”的新时代清河精神，再鼓干劲、再加压力、再增举措，全力以赴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。

